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關注最低工資立法對公屋住戶的影響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背景

2. 陳富明先生於會前致函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主席，要求在 2011 年 5 月 23 日舉行的第二十四次會議上，討論最低工資立法後對公屋租戶的影響，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3. 按照《南區區議會（2008-2011）會議常規》第 13 條，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議程。房屋署的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

徵詢意見

4. 請各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年5月

致：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主席  
林玉珍議員 MH

林主席：

要求在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加入議程(關注最低工資立法對  
公屋住戶的影響)

最低工資法例已於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低收入在職公屋租戶因而受惠。但是，公屋租戶可能因此面對超越入息上限水平而需要繳交倍半或雙倍租金，導致所賺的額外薪金不能抵消所加租金，最後得不償失。為此，本人希望房屋署能：

1. 提供現時公屋租戶入息數據及分佈，以及如何計算公屋租戶入息水平以釐定租戶繳交的租金，以了解會有多少租戶將可能受到最低工資立法加薪而超越入息上限水平影響。
2. 就上述問題會否研究方案避免上述可能受影響租戶因此而繳交高昂的租金，例如即時檢討入息上限，並配合最低工資法例而合理地調高租戶入息上限水平等。

敬希 台端批准上述議程納入是次會議，並安排相關部門代表回應及參與討論。

  
南區區議員  
陳富明

2011 年 5 月 7 日

致：南區區議會

### 回應關注最低工資立法對公屋住戶的影響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自 198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向不需要資助的住戶減少房屋資助。根據是項政策，住戶如在租住公屋住滿十年或以上，便須每兩年申報全家入息一次。不申報入息的住戶須要繳交雙倍淨額租金另加差餉；至於家庭總收入超逾有關資助入息限額的住戶，須按實際情況繳交倍半或雙倍淨額租金另加差餉。

2. 住戶可獲豁免申報入息如：(1) 所有家庭成員均年滿 60 歲或以上；或(2) 全家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或(3) 持合租租約共住一單位。

3. 繳交雙倍或倍半淨額租金另加差餉的住戶，如日後家庭收入連續三個月下降至低於有關的資助入息限額，則可按情況申請繳交倍半淨額租金另加差餉或原有租金。

4. 如入息下降的情況屬於永久性質，例如有家庭成員刪除戶籍、逝世等，或因增加家庭成員而致家庭總收入不超逾資助入息限額，住戶可申請立即繳交倍半淨額租金另加差餉或原有租金。

5. 『公屋住戶資助政策』下的入息限額，是根據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而每年調整。在檢討 2011/12 年度的輪候冊入息限額時，房委會轄下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已經考慮到經濟環境可能出現的變化，包括物價波動以及法定最低工資所帶來的變數，認為有需要為低收入家庭在申請公屋時提供較大的緩衝。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在今年 3 月 15 日決定調高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整體而言，2011/12 年度的輪候冊入息限額較 2010/11 年度的入息限額平均上調 15.6%。在 201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資助入息限額如下：

家庭人數	資助入息限額(每月入息)	
	家庭入息在下列範圍內之住戶 須繳交倍半 淨額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 (元)	家庭入息超逾以下限額之住戶 須繳交雙倍 淨額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 (元)
一人	17,481 – 26,220	26,220
二人	26,821 – 40,230	40,230
三人	30,521 – 45,780	45,780
四人	37,121 – 55,680	55,680
五人	43,041 – 64,560	64,560
六人	50,081 – 75,120	75,120
七人	54,681 – 82,020	82,020
八人	57,901 – 86,850	86,850
九人	64,461 – 96,690	96,690
十人或以上	67,181 – 100,770	100,770

6. 在提高輪候冊入息限額後，『公屋住戶資助政策』下的入息限額亦已經相應提高，並已經於 201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事實上，在入息限額上調情況下，我們不排除須繳交額外租金住戶的數目可能會有所下降。

房屋署  
西九龍及港島區域物業管理辦事處  
2011 年 5 月 17 日